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许可权交易的风险控制，保障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知识产权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各方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实行交易资金管控制度、挂牌管控制度、调整涨跌幅限制制度、重要信息披露制度、上线商品禁售期管理制度、强制转让与限制减持制度、定制交收风险控制制度、数据备份和交易安全保障制度、会员大数据及诚信管理制度、风险警示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三条 本中心员工、本中心会员、指定交收点等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资金管控制度

第四条 本中心实行全额资金交易，不开展保证金交易，禁止一切信用和杠杆交易；不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禁止买空卖空。

第五条 会员入市交易前须接受本中心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第三方存管协议书的条款并无条件同意其交易账户作为三方存管的子账户；交易开始前，会员应在其交易账户内存入足额数量的资金；交易或定制交收时需要支付全额资金。

第六条 本中心不支持会员以上线商品作抵押物进行融资活动参与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业务。

第七条 本中心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存管商业银行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会员交易资金。本中心自有资金账户与会员专用结算账户严格分开管理，杜绝挪用会员资金的现象发生。

第三章 挂牌管控制度

第八条 本中心设立产品委员会，指导本中心不断研发适合在本中心交易的各种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产品；对拟上线商品进行筛选，制定统一的数字化文件标准，以确保上线商品及其衍生品的品质。

第九条 本中心设立规则委员会，对本中心的交易规则和细则提出修改意见；对拟在本中心交易的各种上线商品进行法律属性的审核，杜绝有法律瑕疵的产品进入本中心交易，以避免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挂牌方只能在本中心挂牌产品。产品挂牌成功后，本中心将预留挂牌产品货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挂牌保证金，挂牌保证金的具体标准和返还时间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某一挂牌产品在上线一年内的交易过程中，当上线商品的价格低于首次挂牌价时，挂牌商会员须对该上线商品进行回购。

第四章 调整涨跌幅限制制度

第十二条 本中心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由本中心制定各上线商品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幅度。

第十三条 某一上线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中心有权调整其涨跌幅限制：

- （一）上线商品出现连续同方向涨跌幅限制价格时；
- （二）本中心认为某个品种的市场风险出现明显变化时；
- （三）本中心认为市场风险总体情况出现明显变化时；
- （四）本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本中心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涨跌幅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第十四条 本中心认为市场风险和市场总体情况恢复正常时，可提前公告恢复原涨跌幅限制。

第十五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连续三个交易日以同方向每日最大涨(跌)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将发布停牌公告并对该上线商品实施临时停牌一小时的交易监管措施；如后续每三个交易日仍连续出现同方向每日最大涨(跌)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将发布停牌公告再次实施临时停牌一小时的交易监管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章 重要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六条 某一上线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当换手率明显多于前 M 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的 N 倍时，本中心应当披露当日成交量排名前五的买方和卖方会员及其成交量信息。 M 、 N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十七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连续 M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应当披露当天收盘后该上线商品持有量排名前五的会员及其持有量信息。 M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十八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连续 N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跌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应当披露当天收盘后该上线商品持有量 5% 以上的会员及其持有量信息。 N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六章 上线商品禁售期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连续 M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解禁该上线商品禁售份额的 50%。

如在解禁当日（即第 $M+1$ 个交易日）该上线商品仍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时，则在下一个交易日（即第 $M+2$ 个交易日）解禁该上线商品剩余的禁售份额（仍有禁售份额的前提下）。

M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七章 强制转让、限制减持及调整交易方式制度

第二十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已无禁售份额，在其价格连续 M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该上线商品持有量前 N 名的会员实行强制转让。 M 值及 N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强制转让实施办法：

（一）上午交易时间内，由该上线商品持有量前 N 名的会员自行转让其总持有量的 20%；

（二）下午交易时间内，在上线商品的价格仍触及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且在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下持续十分钟没有成交的情况下，本中心有权强制转让上午交易时间内该上线商品持有量前 N 名会员未自行转让的 20% 部分；

（三）强制转让后，如上线商品当日仍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则在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强制转让。

第二十一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有禁售份额，在其价格连续 M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涨幅限制价格收盘时，先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提前解禁该上线商品的禁售份额，再实行强制转让。 M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二十二条 当某一上线商品连续 N 个交易日以每日最大跌幅限制价格收盘时，本中心有权限制该上线商品持有量超过 5% 的会员减持，直至某一交易日不再以每日最大跌幅限制价格收盘。 N 值由本中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线商品的特性及市场风险状况，本中心有权调整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因强制转让、限制减持及调整交易方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八章 定制交收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具有督导指定交收点履行其为会员定制交收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对同一类挂牌产品的数字化文件统一标准，以保证上线商品所对应的可定制交收衍生品的质量。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对定制交收的衍生品实行智能化防伪备案制度。在本中心交易的每一单元单位许可权均有一一对应可定制交收的衍生品。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本中心建立智能化防伪大数据备案与查询系统，对每一定制交收的衍生品建立唯一的身份信息，实行五重防伪，确保其正版限量，用户可对其进行追溯查询。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负责制定定制交收的衍生品的品质标准。对定制交收衍生品的材质、制作工艺等标准要求达到高规格、高水平，在确保品质的前提下，降低衍生品的成本。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鼓励会员定制交收，具体激励办法另行公告。

第九章 数据备份和交易安全保障制度

第三十条 本中心为保障会员每天的交易数据和登录注册信息安全，严格管控系统的管理操作权限，同时日常进行系统和数据的备份管理，以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第三十一条 为适应新老会员对操作界面更好的体验要求、增加新的交易交收功能，本中心不定期对交易系统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更换系统的硬件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为避免网络故障，同时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申请网络专线，专线专用，互为备份，并配备高质量的网络传输设备，以适应专线提速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为保障网络安全，防止来自外部的恶意攻击，交易系统内设置了入侵检测和防火墙，配备专用堡垒机，不定期请专业公司对系统进行扫描和检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防止系统被病毒入侵和“黑客”攻击。

第十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本中心认为必要时，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电话提醒、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五条 某一上线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本中心有权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电话提醒或约见会员谈话：

- （一）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二）会员交易行为异常；
- （三）会员委托量、持有量异常；
- （四）会员资金变化异常；
- （五）涉嫌关联账户之间大额、频繁反向交易；
- （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本中心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会员发出警示并要求会员报告情况的，会员须按照本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中心有权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警示风险：

- （一）国内外相关交易市场出现异常变化；
- （二）会员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
- （三）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一章 会员大数据及诚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中心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并依托交易系统建立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由系统自动采集、保存会员基本信息和在本中心的交易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设立会员数据服务中心，提供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查询服务；相应建立会员数据收集和查询的规范流程和办法，以有效防止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泄密。

第三十九条 设立专门岗位管理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对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在本中心的交易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定期和不定期提交有关会员的诚信分析报告，以有效地进行风险监控。

第十二章 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四十条 本中心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用于弥补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和投资者教育。

第四十一条 本中心从向会员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中提取 15%作为风险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本中心对风险准备金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中心定期披露风险准备金的用途、去向、具体金额、动用原因等方面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经董事会批准可选择稳健安全可控的理财方式使风险准备金保值并增值。

第十三章 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中心有权视情况采取暂停交易、延时开市、提前闭市、特别停牌、暂缓交收、限制交易以及调整交易方式等紧急措施，本中心予以提前公告，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 （一）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情况；

- (二) 出现系统、设备、互联网、通讯或电力故障等情况；
- (三) 会员出现结算错误，对市场正在产生或将产生重大影响；
- (四)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因本中心依照本办法实行风险控制而给会员造成损失的，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十九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中心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办法。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修改本办法，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必须停止使用本中心服务。如登录本中心或继续使用本中心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办法约束。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交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